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婚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相對人 甲○○ 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87年4月9日結婚，並於87年10月1日辦理結婚登記，雙方約定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聲請人為共同住所。婚後相對人確有與聲請人共同生活，詎相對人於112年2月18日無正當理由擅自離開兩造同居之處所，帶同兩造女兒返回印尼娘家，並向聲請人稱「回去就不要再回來」。相對人離家後未曾主動聯絡聲請人，音訊全無，聲請人至今都無法與相對人取得聯繫。相對人顯然違背同居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與聲請人同居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通知未於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之義務，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01條有明文規定。又婚姻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間自應協力維持共同生活之幸福與圓滿，而同居乃夫妻雙方和諧協力始克達成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書（印尼文、中文譯本）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佐，觀諸上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，可知相對人於000年0月00日出境後，迄今仍未入境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相對人既與聲請人約定婚後來臺共同生活，且雙方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，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外，相對人應負有與聲請人同居之義務，然相對人未返臺與聲請人同住，本院又查無相對人有不能履行同居義務之正當理由，可

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不與其履行同居義務，足以採信。從而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履行同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桉妮